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國忠(江婉婷 代)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日召開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我們歡迎民政局戶政科楊科長國忠及自治行政科賴科長青足加入臺南市選委會團隊，戶政工作攸關投票是否能順利辦理，自治行政科有關公報的印製也是選務重要項目，希望借重兩位科長的長才，讓各項選務作業更臻完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2 月 18 日舉行，本次會議主要審查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及公投票印製相關等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午安：110年全國性公投監察小組訂於11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責任區等有關事宜，11月11日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110年8月28日舉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為12月18日。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四案，為第17-20案，公投票顏色依序為第17案(重啟核四)為白色、第18案(萊豬案)淺黃色、第19案(公投綁大選)淺粉紅色、第20案(珍愛藻礁)金黃色。每個投開票所設置四個票匱，公投票以一案一票匱分別投入各票匱。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0年6月4日招募完成，主任管理員1,536人，主任監察員1,536人。管理員14,900人，監察員3,072人，預備員778人，備補人員154人，合計招募21,976人。各區將於10月13日至11月18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00022969號函略以：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21條第2項、第43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147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148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若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6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此外，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1條第1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22條、第42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00023475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投開票所監察員1700元修正為1800元。

五、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宣傳。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截至目前本市未設立有辦事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修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 二、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市選務需要修訂之。
- 三、因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指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三個月。本會配合修正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11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二個半月。
- 四、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全市共設置 1,536 所。（詳如附件）
- 二、地點若有異動，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里。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程序表辦理，

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公民投票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